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自願公告

太陽能玻璃購銷協議

本公告乃董事會就隆基綠能就太陽能玻璃購銷協議根據相關股份交易所的規定的披露而自願作出。太陽能玻璃購銷協議及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

太陽能玻璃購銷協議之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信義光能(香港)與隆基樂葉光伏訂立太陽能玻璃購銷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同意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向隆基樂葉光伏銷售及隆基樂葉光伏同意採購指定的太陽能玻璃產品。下列所載為太陽能玻璃購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各方： 信義光能(香港)作為出售方及隆基樂葉光伏作為買方，雙方均代表其自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標的事項： 信義光能(香港)需要銷售，及隆基樂葉光伏需要採購，按照雙方每月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價格與隆基樂葉光伏預測年需求量35%對應數量的特定類型及規格的太陽能玻璃產品。

期限： 太陽能玻璃購銷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自二零二二年起，每年第四季度，雙方將商討是否將太陽能玻璃購銷協議續期一年，從而使到剩餘期限繼續為三年。倘雙方未能就續期條款達成共識，太陽能玻璃購銷協議將於原訂到期日後的第一個週年日終止。

預計售價： 信義光能(香港)及隆基樂葉光伏將就指定的太陽能產品採購數量、太陽能玻璃規格及售價每月訂立購銷合同。當中售價乃參考中國相關的太陽能產品的市場價格，由雙方按公平原則釐定。

違約責任： 倘任何一方未能根據太陽能玻璃購銷協議的條款履行責任，則未能履行條款一方應當承擔違約責任。

隆基樂葉光伏的資料

隆基樂葉光伏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隆基綠能的全資附屬公司。隆基樂葉光伏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及組件。隆基綠能主要業務為太陽能硅片、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集中式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系統解決方案。

基於董事會可得的資料，隆基樂葉光伏及隆基綠能及其有關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太陽能購銷協議的裨益

董事會相信，太陽能玻璃購銷協議提供太陽能玻璃產品長遠的購銷關係，將加強本公司與隆基綠能的戰略商業關係。本公司為太陽能玻璃行業內的領先企業，而隆基綠能為中國太陽能組件的領先製造商。

本公告所用的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隆基綠能」	指	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份代號：601012)；
「隆基樂葉光伏」	指	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隆基綠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太陽能玻璃購銷協議」	指	由信義光能(香港)及隆基樂葉光伏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的購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香港)」	指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李友情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